

【读书会】

父亲陈乐民的启蒙情结

□陈丰

父亲前半生从事外事工作,所有才学都用来给领导写发言稿,他自己认为学术生命的开始是在退休以后。他在60岁以后完成了大量的学术工作,他一直说要厘清西方文明的进程,强调西方文明对人类社会是一种“濡染效应”,就跟墨水在纸上,是慢慢渗透的,特别是进入现代社会以来,西方文明对人类的影响越来越显著。他据此提炼了几个比较独特的想法:一、一个文明的先进与否不单纯是由经济和军事力量决定的,比如到现在,西方文明还是离不开古希腊文明,在中国也是这样,比如说元和清都是少数民族统治,但最后还是吸收了汉文明。二、西方文明或者说欧洲文明进入到近现代后成为世界文明的一个参照系,不管是哪个地区,一进入现代社会总统不开这几个要素:市场经济、民主宪政、科学主义,所以他觉得欧洲文明中有四点可以作为人类文明的遗

产。一是以古希腊思想为源头的哲学、伦理学、美学,这些到现在也是离不开的,还有政治学、法学、经济学。他还非常重视基督教文明,认为基督教文明提升人心人性,特别是宗教改革以后,鼓励以上帝的名义探索宇宙,追求真理。另外就是西方的科学主义,胡适也说过,西方文明是一种探索性的“不知足”文化,“五四”的口号就是科学、民主,这都可以从欧洲文明找到源头。还有一个,他认为欧洲是各种主义、思潮的大试验场,为各种主义、思潮执政提供了舞台,无论是自由主义、马克思主义等等都是在欧洲发祥的,而且有执政的机会,所有人都看到了它的成败,有很多值得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他强调,我们不能对任何一种文明先入为主地进行价值判断,这是他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提出来的。他在书里还有一些比较有趣的观点,他提到了文明的异化,比如拿破仑当年

打着民主自由的旗号入侵别国,但是他实行的却是集权和专制,如果我们以此来批评民主和自由是不可取的,所以要认识西方文明的本质,而不是批判接受被异化了西方文明,这也是他的一个很独特的观点。

最后,他一直说,我看的是欧洲,心里想的是中国。他在写《欧洲文明的进程》的时候,老在想,书中的这个时段中国大概处在什么样的时期,和西方文明比落后在哪儿,先进在哪儿,不自觉地有这种带入。他后来一直想的是怎么在中国建立一个理性的公民社会,这几乎成了他研究西方文明的一个顽念了。他觉得欧洲的启蒙时期是非常重要的,他对启蒙思想家有一种近乎崇拜的感情。他在书里有一句话:启蒙运动对欧洲社会的推动之功是无论如何评价都不为过的。所以,他后来又单独写了很多关于启蒙时期和启蒙思想家的

著作。

从我自己的角度说,我读了他的很多著作,他的观察和他本人的知识结构、传统文化根基分不开,他不同于当代的专家型学者,他的知识结构和教养更接近“五四”那一代知识分子。他精通中国古代的文化,文史哲基本是通的,又了解国外,所以有人说他是最后一位绅士。他在我眼里完全是两种形象:他西装革履、精通两门外语,读过那么多西方著作,但他又满腹四书五经,精通诗词歌赋,特别喜欢京剧昆曲,小时候给我讲很多京戏故事,他床头的书都是线装书。从他的知识结构看,文史哲不是那么泾渭分明,不像现在的专家学者,研究历史就是历史,研究文学就是文学,所以他写历史的书我觉得很有文采,看着不那么诘屈聱牙。

(注:本文根据陈丰在11月9日上海“星期天读书会”上的发言整理,标题为编者所加)

【闲读随笔】

从傅雷到孙仲旭

□阿布(自由职业者)

转眼间,傅雷辞世已近半个世纪了。

或许是由于其相貌、神态酷肖我的老父亲和特别喜欢他的《傅雷家书》的缘故吧,自少年时期,我便对他有一种莫名的亲近与崇敬,而《艺术哲学》和《傅译传记五种》更是我极珍视的案头书。柯灵评价他:“立身处世,耿介正直,劲节清操,一丝不苟,兼备中国知识分子传统品德与现代精神,堪称典范。”这无疑是中肯的。

傅雷的译作,信、达、雅三美兼擅,读来如清风拂面,涓流淙淙,真的是极好的享受。他是把翻译视若生命的。1954年的全国翻译工作会议,他提了一份书面意见,“信手拈来,举出许多谬误的例句;他大概忘了例句都有主人。他显然也没料到这份意见书会大量印发给翻译者参考;他拈出例句,就好比挑出人家的错来示众了。这就触怒了许多人,都大骂傅雷狂妄;有一位老翻译家竟气得大哭”。而傅雷多次自比为“墙洞里的小老鼠”——老实得可怜,孤弱得无以自卫,像老鼠那样,只在洞口窥望外面的大世界。的确,他不善于在仕途上圆转周旋,他可以安身的“洞穴”,只是自己的书斋。翻译是他透望世相、传递心声的途径,建国以后,亦成为他唯一表达思想的方式。

在那个“阴霾遮蔽整个天空的时期”,他的“洞穴”坍塌了。1966年9月的一个深夜,与夫人一起戚戚然离开了这个曾经美好的世界。自绝,毕竟需要勇气,那地上遗落的烟灰,是他内心挣扎的痕迹……

孙仲旭的译作我读的不多,书架里有一本《一九八四》,先前还读过《塞林格传》。时下的翻译界也像文坛一样,数量多,精品佳作少。相形之下,孙仲旭应该是一位严肃而勤奋的译者。我对自己的判断颇为自信——否则的话,他就不会抑郁了。

翻译是个苦差事。当年,傅雷译完巴尔扎克《幻灭》三部曲后,精神上的幻灭也日益加重,“终日前途渺茫,忧心忡忡,焦灼不堪”。而孙仲旭在译《一九八四》时,也曾两次痛哭。傅雷的决然离世,是迫于巨大的政治压力;孙仲旭据说是由于抑郁症。可是,刚过不惑,儿子尚幼,身为公司职员,兼职翻译出版了三十多部作品,拥有众多读者,何以撒手人寰?

“凝视深渊过久,深渊回以凝视”,呜呼,果真是如此这般的宿命吗?

见到一张帖子,使我颇为震惊。孙仲旭赴非洲前,内心惶惧,他跟儿子说:“这个文件夹里有我十几年来译的四百万字。万一我有个三长两短,这就是我的文学遗产,你经营得好,可以在老家盖座平房,娶个媳妇。”儿子说:“呃……干吗不能在广州?”他说:“在这儿不行。只够买个卫生间,媳妇没了。”

我衷心希望,在不远的将来,当人们再见到那段对话的时候,会惊叹道:哇!那个时候的稿酬那么低!而房价又那么高啊!

愿逝者安息;而生者,则戮力前行。

一本书能影响一个人的一生,一本书能改变一个人的命运。沉静的阅读在今天已经越来越难得,然而只有阅读才能滋养我们的心灵。

喜欢一本书,或者喜欢许多本书,只要发自内心的,只要曾经有所感有所悟,不论当下的新书还是过去的经典,都可以写出来与大家分享。篇幅无需太长,言简意赅千字足矣。

投稿邮箱:qlbook@163.com

近日读金评《水浒传》,读到武松打虎一节,就生出许多感慨。俗话说:画虎不成反类犬。可见画虎不易。那么写呢?写一个人赤手空拳活活打死一只猛虎呢?这不就更难了吗?可是施耐庵却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竟犯了武松式的脾肺气。

施耐庵很狡猾。他先是让武松上景阳冈之前一连喝了18碗酒,明是壮人胆,实是给武松增加困难。初读时,我们好像还存有一丝侥幸心理,以为武松手中有一条哨棒,可是,当那只吊睛白额大虫出现时,施耐庵却顺理成章地把这两个问题解决了,一是“武松被那一惊,酒都做冷汗出了”,然后是老虎一扑、一掀、一剪,都被武松躲过了;二是武松双手抡起哨棒用尽平生力气打那老虎时,不想老虎没打着,“正打在枯树上,把那条哨棒折成两截,只拿得一半在手里”。手中没了武器,这就给武松更增加了困难。不是大手笔不敢“开”得这么大。然而施耐庵有大才,他让武松赤手空拳与老虎斗智斗勇斗力。先是“那大虫咆哮性发起来,翻身又只一扑,扑将来”,武松不跟它硬拼,“又只一跳,却退了十步远。那大虫恰好把两只前爪搭在武松面前”。

老虎再凶猛也是一只兽,它这一招就露出了破绽。于是武松“将半截棒丢在一边,两只手就势把大虫顶花皮胳膊地揪住,一按按将下来。那只大虫急要挣扎,被武松尽力纳定,哪里肯放半点宽。武松把只脚望大虫面门上,眼睛里,只顾乱踢”。梁山好汉武功高强者多矣,但是若论散打搏击、腿上的功夫,武松当数第一,所以这大虫真是遇上不好对付的主了。武松腿上的功夫强,老虎的眼睛和面门弱,以强对弱,武松不把它的眼睛踢瞎、面门踢烂才怪呢!大虫痛呀,于是“那大虫咆哮起来,把身底下扒起两堆黄泥,做了一个土坑”。这就更好了,“武松把那大虫嘴直按下黄泥坑里去”。

随后,武松左手揪住老虎的顶花皮,腾出右拳猛打,一直打了五六十拳。直打得那大虫四窍出血,动弹不得,兀自气喘,武松这才又用那打折的哨棒打了一气,直到把那老虎彻底打死。打死了老虎你就完了呗,然施耐庵意犹未尽,用“懒尾法”摇一摇,又让武松遇上两个披虎皮的猎人,吓得武松说:“阿呀,我今番罢了!”

这样摇一摇,是不是更惊险、更好看、更留有无穷无尽的余味呢?

武松打虎是正剧,李逵杀虎是喜剧,这是不争的事实。施耐庵写了一个武松打虎,他不可能再写一个李逵打虎,于是,他就写了一个李逵杀虎。

李逵背着瞎老娘上梁山。天晚了,娘渴了,李逵把娘放下,去找水,最后他用一个石香炉把水弄来了。然而,娘却不见了,地上有血,“寻到一处大洞口,只见两个小虎儿在那里舐一条人腿”。李逵杀死了两只小虎之后,竟钻入那大虫洞内等老虎,果然那母大虫很快就张牙舞爪地来了。“那母大虫到洞口,先把尾去窝里一剪,便把后半截身躯坐将入去。”施耐庵这样写,连金圣叹都发出了疑问:耐庵从何知之?我以为这不是别的,这是系包袱,接着施耐庵就把包袱抖开了——李逵一刀戳入了母老虎的粪门!仅这一下子就能使得读者忍俊不禁会心一笑,取得很好的艺术效果。

后来李逵回到梁山,诉说假李逵剪径一事,众人大笑,又诉说杀虎一事,娘被虎吃了,还流下泪来。然而,这并没引起宋江的同情,反而引起了宋江的一番大笑——那么宋江是笑什么呢?

我以为是宋江觉着李逵杀虎好笑——明明是一出悲剧,让他弄成了一场喜剧,或者说是悲喜剧。

一个名叫贾成功的老兄,在我老家山东蓬莱海边,偶然地用专业摄像机拍到了“海市蜃楼”的奇观。奇货可居,这老兄竟然以100万美元的高价,把190分钟的录像卖给了日本人,于是一夜暴富,其人生也随之有了戏剧般的转机。

这是一部名为《海市蜃楼》的长篇小说的开始部分。农村穷孩子贾成功经过努力考上了大学,毕业后在县城有一份还不错的工作。起初他也曾想随波逐流地生活,可是他的女朋友却因为他拿不出两万元钱用于结婚,投入了他人的怀抱。这让他明白,在这个物欲膨胀的社会,如果没有钱,是很难活出尊严来的。

决定做一个富人的贾成功从县城辞了职,去省城打拼。在杂志社拉过广告,做过自由撰稿人,在大公司当过“高管”……最后去北京开起了影视公司。一路走来,他经历过难言的辛酸和无奈,也有过得意和踌躇满志。最后收手的时候,他已身家过亿。

与此同时,贾成功也一次次地偶遇爱情(包括情色)。因为他拿不出两万元钱而和他分手县城女人朱蕊,他从泰山极顶一口气背下来的漂亮可爱的戴娜,做自由撰稿人时和他灵犀相通的“波伏娃”一样的女人钟晓梦,因为他开公司赔得血本无归而

把他扫地出门的妻子李菲……这一个个女人以不同的方式考验着他的感情,淬砺着他的心性,也促使他的灵魂不断升华,人格一步步成熟。

小说写的是贾成功的奋斗史,从一个小县城的办事员,到北京某影视公司的老总、著名编剧和导演,尽管每一步都走得踉踉跄跄,但每一步都是必要的积累,都是通往成功的台阶。回头看看,缺了哪一级台阶,贾成功都不可能是“这一个”贾成功。

也可能作者想要表达的意思是,贾成功的成功是“假”成功,就像贾宝玉毕竟只是一块石头而已。但在我看来,贾成功是真成功。他的人生确实有很多缺憾,但同时也足够丰富多彩。事实上,他人生的“宽度”是大部分职场中人和我们身边的普通人都可望而不可及的,他一辈子活了别人的几辈子。尤其是最后,他把巨额财富用于开办公益性的老年公寓,这种自觉的“利他”行为,是在人生的虚无中努力寻找价值,可见出一个人的博大情怀。这是他人生境界的一个升华。他的这种精神高度,是许许多多的富人所不具备的。因此可以说,贾成功的人生是“圆满”的,他的人生是无法“归零”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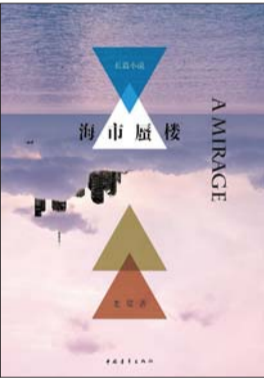
《海市蜃楼》是作者生命体验的浓缩,它带给人们的思索很多。尤其让我惊讶的是,作者的文笔从容不迫,语言张弛有度,描人记事亦多有不俗之处。整部小说写下来,没有丝毫急躁倦怠,几乎一气呵成。这对于一个只能利用业余时间写作、初次写作长篇小说的作者来说,是非常不容易的。

小说作者老荒,本名张宝中,是我多年的好友。在我印象中,他热情、正直、纯朴、勤奋、刻苦。这些年来,他工作忙忙碌碌,却没忘记缝插针挤时间写作,发表过不少短篇小说和散文、随笔。这部25万字的《海市蜃楼》,据说花去了他近三年的业余时间,其中包括三个大年初一。在日益物质化的时代,他对文学的坚守令人感动。宝中人生阅历丰富,尤其在电视台工作多年,为他积累了丰厚的写作素材。只要他坚持写下去,相信一定还会有更多更好的作品从他手里诞生。

【新作快读】

无法归零的人生

□凌可新(作家)



把他扫地出门的妻子李菲……这一个个女人以不同的方式考验着他的感情,淬砺着他的心性,也促使他的灵魂不断升华,人格一步步成熟。

小说写的是贾成功的奋斗史,从一个小县城的办事员,到北京某影视公司的老总、著名编剧和导演,尽管每一步都走得踉踉跄跄,但每一步都是必要的积累,都是通往成功的台阶。回头看看,缺了哪一级台阶,贾成功都不可能是“这一个”贾成功。

也可能作者想要表达的意思是,贾成功的成功是“假”成功,就像贾宝玉毕竟只是一块石头而已。但在我看来,贾成功是真成功。他的人生确实有很多缺憾,但同时也足够丰富多彩。事实上,他人生的“宽度”是大部分职场中人和我们身边的普通人都可望而不可及的,他一辈子活了别人的几辈子。尤其是最后,他把巨额财富用于开办公益性的老年公寓,这种自觉的“利他”行为,是在人生的虚无中努力寻找价值,可见出一个人的博大情怀。这是他人生境界的一个升华。他的这种精神高度,是许许多多的富人所不具备的。因此可以说,贾成功的人生是“圆满”的,他的人生是无法“归零”的人生。

《海市蜃楼》是作者生命体验的浓缩,它带给人们的思索很多。尤其让我惊讶的是,作者的文笔从容不迫,语言张弛有度,描人记事亦多有不俗之处。整部小说写下来,没有丝毫急躁倦怠,几乎一气呵成。这对于一个只能利用业余时间写作、初次写作长篇小说的作者来说,是非常不容易的。

小说作者老荒,本名张宝中,是我多年的好友。在我印象中,他热情、正直、纯朴、勤奋、刻苦。这些年来,他工作忙忙碌碌,却没忘记缝插针挤时间写作,发表过不少短篇小说和散文、随笔。这部25万字的《海市蜃楼》,据说花去了他近三年的业余时间,其中包括三个大年初一。在日益物质化的时代,他对文学的坚守令人感动。宝中人生阅历丰富,尤其在电视台工作多年,为他积累了丰厚的写作素材。只要他坚持写下去,相信一定还会有更多更好的作品从他手里诞生。